

#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SY2024022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最低限价(经营服务费): 每月营业总额的 10%., 招标人为辽宁省博物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方式: 现场领取(可采用邮件报名方式, 具体电话咨询), 售价: 500 元,

地点: 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商务大厦 A 座 16 层 1602 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商务大厦 A 座 16 层 16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6号丽阳商务大厦A座16层1602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NSY2024022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SY20240222

项目名称: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无

最低限价(经营服务费):每月营业总额的10%。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共计区域面积866.76平方米,其中观众餐厅636.10平方米、水吧台230.66平方米,共计180个座位,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形式,委派餐饮企业对辽宁省博物馆观众餐厅、水吧台进行餐饮经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下以良好的供餐服务为宗旨,全面保障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通过提供科学、营养、健康的餐品搭配,满足用餐需求。

#### ★二、人员管理

- 1.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餐厅实际运营情况足额配置从业人员,并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考评,并承担聘用人员相应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
- 2.一经录用的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
- 3.采购人有权对餐厅从业人员的操作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整改意见告知餐厅负责人,成交供应商要在一周内进行整改,三次未整改自动解决合同。

#### ★三、现场管理

- 1.采购人提供满足餐厅正常运营的基础设备(包含:水池、案台、操作台、冰柜、展示柜、保温柜、垃圾车、餐桌、餐椅),并对合理损耗或已到报废期限的设备进行补充、更换。

2. 成交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区域标识明晰，原材料、物料、工具用具及个人物品存放整齐。保持窗明几净，干净整洁。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整餐饮服务标准（例如：定置定位管理、餐饮管理制度等）。

4. 供应商负责水费、电费、燃气费，采购人每月一次后厨与餐厅消杀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食材采购费用及自行采购除基础设备外其他小型餐饮设备、出品工具、耗材、餐厅客用品。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餐厅经营权、房屋、场地和设备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等动产除外）；

#### ★四、供餐模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供餐模式。任何餐品和价格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 ★五、开放时间

跟随辽宁省博物馆同时间开放

9:00-16:30，周一闭馆

#### ★六、支付方式

供应商自主经营，供应商每月 10 日内将上月餐厅经营服务费上交至采购人，采购人需开具等额发票予以成交供应商，经营服务费由月度营业总额乘以供应商报价百分比得出。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八、安全管控

1. 成交供应商应选用资质齐全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健全合格的供应商库，保证正规渠道采购新鲜、卫生的食材。详细记录供货商进货台账。

2. 成交供应商要保持运营场所的环境、操作规范和出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应建立健全餐厅整体运营方案。如若发生因食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断水、断电、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查后厨、餐厅、库房等餐厅各场所工作结束后所有相关设备电源和照明灯都已关掉，所有门都已锁好。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及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并做好记录。如有异常，立即封存，备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三、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 四、其他补充事宜

### 一、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 二、适用于邮件领取方式

发送邮件包含以下材料扫描件至 [liaoningshangyu@126.com](mailto:liaoningshangyu@126.com)：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版（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报名信息表（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移动电话）。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省博物馆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电话：024-82721166-6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商务大厦 A 座 16 层 1602 室

联系方式：024-86803737

邮箱地址：liaoningshangyu@126.com

开户行：光大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75810188000242513000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少伟、郭晓川、张田田、尚彬、刘金霞、刘娟娟

电话：024-8680373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博物馆。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博物馆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4-82721166-6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商务大厦 A 座 16 层 1602 室

联系人：孙少伟、郭晓川、张田田、尚彬、刘金霞、刘娟娟

电话：024-86803737

电子邮件：liaoningshangyu@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少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